

鄉村建設旬刊彙要單行本

社會調查乃
鄒平社會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出版

社會調查及鄒平社會目錄

戶口調查指南

許仕廉

家庭調查表

鄒平社會調查工作報告

楊慶堃
周振光

鄒平教育研究

楊開道
周振光

鄒平農諺

王在森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鄒平試驗縣區第一次農品展覽大會宣言

農品展覽會的動機和籌備經過

于魯溪

主席孫副院長廉泉致開會詞

青島商品檢驗局王承鈞先生講稿

金陵大學代表閻先生講演詞

國立青島大學農場主任任濟民先生演說詞

鄒平教育局韓局長演說詞

主席孫副院長報告

評獎委員于魯溪先生報告

展覽會參觀人數表

農品展覽會得獎姓名表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鄒平試驗縣區第一次農品展覽會徵集簿

大會中的零碎消息

山東農業大會

山東農業大會小報

鄉村建設旬刊彙要

戶口調查指南（又名戶口調查員須知）

許仕廉

第一章 總論

一、戶口調查的重要性：人口是社會與國家的原料，是文化與財富的生產者。我國歷代政治家哲學家及政府當局，對於人口問題，向極注意，對於戶口調查及人數報告，認為政治推進之張本，更特別敬重。如論語云孔子「式貟版者」，如儒家的理想政府中，許有掌人口統計的專官，杜佑通典云：「古之為理，在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俗齊一。夫然後災沴不生，悖亂不起」。他對於戶口調查的重要，說得何等透澈！

現代各文明國，因欲實行憲政，採取代議制之民主政治，以每一議院議員或每一國民代表，代表人口若干，便不能不有很精密的人口統計。又各國因國勢需要，在軍事警衛財政教育及實業許施方面，更不能不有極精密的人口統計。所以一百多年以來，各先進國前後的實行全國定期戶口調查及關於生死婚姻遷徙的平時人事登記，對於人口統計的方法，更精益求精，廝看我中華民國，國勢衰弱，政教不修，古聖賢戶口清查的優美遺教，不見實行；西洋人口統計的科學方法，更不採用。此不獨政府之失，抑亦國民之羞也。現諸位戶口調查員所擔負的戶口調查工作，實先覺覺人之舉，為益

二、社會國家及學術之進展者，殊非淺顯，謹祝諸君最後成功！

二、戶口調查的民衆教育：戶口調查的最大困難，是不得普通人士的同情。所以在戶口調查之前，最好有相當的宣傳工作，使民衆了解戶口調查之重要；并公認此項工作，是為社會國家的公益事業，決非侵犯個人自由無謂之舉，更不是另有作用的偵探工作。宣傳方法，有公共講演，私人談話，本課教育，圖畫標語，文字與報紙宣傳等等。宣傳內容，在解釋下列各點：

甲、世界最早的戶口調查，是在中國舉行；

乙、現在中國的戶口調查工作，非常落後；

丙、戶口調查，是民主政治之基礎；

丁、戶口調查，是實業建設的首要工作；

戊、戶口調查，是地方自治的首要工作；

己、戶口調查，是全民教育的首要工作；

庚、戶口調查，是鞏固國防的首要工作；

辛、戶口調查，是整頓財政的首要工作；

壬、戶口調查，是人民自衛國民救國的基本工作；

癸、戶口調查，是社會科學研究的基本工作；

戶口調查與救貧工作的關係，戶口調查與婚姻改良的關係，各位宣傳員都可以相機解說。又在消極方面，可以用宣傳方法，警告被調查人不要虛報，不要誤會，不要假造事實，不要故意遺漏，不要不肯答問，不要故意躲避調查員。

三、戶口調查的先決條件：一、戶口調查的先決條件，是要正確，不要有錯誤遺漏。如一位調查員的工作，稍有遺誤，全部戶

口統計，將失其正確之價值，有三件事要請照辦：

甲、須切實明白戶口調查各種規則和辦法（熟記戶口調查指南所述各條例）；

乙、須親身填寫各戶口調查表，不可託人代辦；

丙、在所擔負調查區域內，須實地調查人口全部，一間房一個人，不可遺漏。

戶口調查之重要，已如上述；但各調查員實地工作，却有不少困難。如交通不便旅行艱苦，如被調查人不願意切實答問，如答問時故意難堪或有遺誤情狀，如被調查人不常在家無從查問等等。總之，諸位調查員，須有百折不回之精神，努力勝過一切困難，不得有圓滿結果不放手。

四、調查表格、用物，與諮詢事件……每調查員在發動之前，須備有下列各物：

甲、戶口調查員的委任狀一紙；

乙、戶口調查表格若干份（如須調查一百家，須帶有表格一百五十張至二百張左右）；

丙、戶口調查指南一冊；

丁、戶口調查結果報告表若干張（須够用）；

戊、裝各項表格之書包一個；

己、小別針一包；

庚、信紙或白紙若干張或備忘小冊一本；

辛、自來水筆或墨筆墨盒各一個；

壬、調查區內各戶各機關等通訊錄或門牌一份；

癸、本調查區自繪或借用地圖一幅。

調查員出發之前，應明白全調查之組織，應查明誰在幹部負責指揮責任？倘有疑問向誰諮詢？表格用紙別針等由誰供給？調查完畢將填好表格交還何人？

五、調查工作程序與調查日曆：調查工作程序分三級：

甲、工作之預備；

乙、按戶調查與調查表之填寫；

丙、調查完畢後之結果工作。

各調查員，必有一調查日曆。規定日曆之前，須先公決某日為公定「戶籍日」。茲假定二月一日為「戶籍日」（又稱清查日），吾人可規定戶口調查日曆如次：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各調查員領取一切戶口調查表格，
二月一日（星期一）為公定的「戶籍日」。一切答
問，均依此為標準。

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十七日（星期三）查驗各填就表格，
并填調查結果報告。

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十七日（星期三）查驗各填就表格，
并填調查結果報告。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將一切戶口調查表格及戶口調查結果報告，放在紙包內送交幹部負責人員。

第二章 戶口調查步驟

一、工作之預備

甲、詳細看明表格內容及戶口調查指南之內容。

乙、認明本人所應調查區域之界限，如能畫一詳細地圖更好。

丙、詳細看明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戶籍法。

二、調查工作：

甲、帶好一切應備表格，書包，筆墨，紙張，別針及委任狀等。

乙、在調查區域內，每戶每機關每房屋內之戶口，須親身查問無遺。查問時，須特別和氣。答案務求正確；記載答

案或填寫表格時，宜用墨筆或鋼筆，不宜用容易塗擦之鉛筆。如被調查人不願答問時，可婉勸之；再不肯，不妨示以委任狀及戶籍法之規定，使知依照國家法令，各個人有答覆戶口調查之義務。三不肯，在戶口調查表上說明不肯答問事實，報告幹部負責人。如答案有可疑之點，不可隨意接受，務必問明為要。為保全公共信用起見，一切答案須守秘密，除填好表格送交幹部負責人外，不可為第三者洩露內容。

丙、戶口調查，不宜託人代辦；詢問時不宜帶不相干人同行，妨礙工作。作事須求敏捷；詢問語句力求清晰而簡要。

丁、表中答案，須正確無錯誤。如萬不得已，關於某項不能得正確答案時，可寫「不明」二字，不可隨意自由補充答案。但非萬不得已，不要用「不明」字樣。

戊、表中一切答問，須以公定「戶籍日」為原則。該「戶籍日」界限時刻為上午零點「卯子時」。假定二月一日公定為「戶籍日」，一月三十一日半夜或一月三十日與二月一日交界時刻，為戶籍日界限時刻。如二月五日在甲戶調查時，甲君之妻，在二月三日生一子，生子後在二月四日因產育死亡，依戶口調查通例，填表時不必加入甲之子，而不必加入甲之妻。因在二月一日，甲一子尚未產生，而甲之妻尚未死去也。由此類推，一切生、死、遷徙、有業、失業、人口多少，均以公定戶籍日子時為原則。

己、特別留心最容易有的錯誤，如：

（子）五歲以下的小孩，一個也不要遺漏。因人口統計最重要之事實，是零歲到五歲人口的總數。

（丑）五歲以下的小孩，須詳細填明出生年月日，尤應注意者，乃一歲以下的嬰兒。

（寅）記年齡時，記明陰曆陽曆。

（卯）結婚後共有男女孩子若干，現存若干，已死亡若干，須詳細查問，一般婦女，對於此項查問，多不肯據實報告。

（辰）查問資產各項時，須特別小心，因被問者對經濟狀況，必特別模糊的回答。問時句句要說清楚，如有

牛若干頭？有馬若干頭？有驥若干頭？有駢若干頭？

(已) 其他易起的遺漏，須依個人經驗所及，特別小心。

庚、留心住在空房內的人口，居在店舖內的人口，住在民船、上輪船上及火車上的人口，留心無房可居而常在區內的乞丐流氓。他們都是人口一部份，都應調查填寫，却都很容易遺漏的。所以調查戶口時，一切房屋廟宇學校機關店舖空房船戶及其他可以居留人口之地，都要走到。

辛、到一個地方，無負責人在家，不能得正確答案時，即在「備忘錄」上記明。下次再來問，如有人在家，而一時有

數問題不能得正確回答時，也在「備忘錄」上記明，下次再來問。如有特別原因，可留下一張調查表，交被問人，或留一封信查回數點，下次來問時，即免耽擱。如該管區內應調查之戶，一時旅行出外，無人在家可以答問，可向鄰舍查問，如不能，可查明該戶最近通信處，報告幹部負責人；再由幹部負責人，直接通訊查明。

壬、調查客寓時，每一長住客人，及所帶家眷，須有一張調查表。普通的說，每一戶，視人口多少，須有一張或一

張以上之人口調查表。切不要將兩戶事實，填在一張表上。

癸、填表以後，離開每調查戶之前，須詳細審查各表，有無遺漏，如有疑問，馬上問明，如自信無遺誤，即請簽字

，證明一切答問，是正確無遺誤的。填寫表時，字眼要清楚，不要模糊。非萬萬不得已，填好後不要轉抄。每

次轉抄，不免發生偶然遺誤，故用原填寫表為要。又一切表格，須好好保存在書包內，以免遺失污壞。

三、調查後結束工作……

甲、依次序收集戶口各調查表，再將各表記以號數。

乙、詳細查看調查表，是否完全正確而無遺誤。

丙、若無遺誤，根據已填各戶口調查表格，再填明「結果報告表格」。

丁、將全部已填好與未填好戶口調查表格，及結果報告表格，與戶口調查委任狀地圖等，放在書包內，送交幹部負責人。

戊、書包外記明；(子)調查區域，指某省，某縣或某城市，某區或某村；(丑)公定的「戶籍日」與實際調查日期；

(寅)已填好戶口調查表若干張；(卯)已填好結果報告表格若干張；(辰)調查員及其通信處。

己、戶口調查員，有時因萬不得已，有些小雜費，如洋車費、電話費郵票費等等。事前可與幹部負責人商洽，商洽好後，將用費實數報明，以便繳還。

第三章 誰應被調查？

一、家住原則……凡在「戶籍日」(如上述一月一日)，式江兩

查區內家住的男女老少人口，應在被調查範圍內。凡不認該地為「家」而別處有「家」的人口，即不在被調查範圍內。所謂「家住」通常指晚間在該地方過夜。

二、外出人口……如在「戶籍日」區內住家之個人或全眷，暫時外出不在區內者，均在被調查範圍內。但如某家內單個人或

某家全部，因職業或其他原因者，確在他地方另立家庭，常住彼處，即不在調查範圍內。此項人口，雖在別地方另立永久住址，仍保留區內之舊住址，視為「老家」實際上並不常住在此地。

三、每戶人口……每戶人口應在調查範圍內者，大約如左：

甲、常住在戶內之親屬人口；

乙、在戶籍日暫時外出之個人；

丙、戶中人口在別處入學讀書者（就是因謀職業有收入常在別處者）；

丁、戶內人口，暫時病在醫院者；

戊、該戶所僱僕役工人及他項僕人，受工資又在該處寄宿者

己、與該戶常同住或寄居之人口。

爲免遺漏起見，調查時特別問明戶內人暫時出外否？

四、戶中人口不應在調查範圍內者……

申、在戶籍日臨時留宿之客；

乙、臨時與該戶同居或寄宿，但在別處有正式永久居住者；

丙、同住或寄居之學生學徒；

丁、寄食而不寄宿者；

戊、白晝作工而晚不住宿之僕役學徒僕人；

己、凡被調查家屬常住在監獄內，老人院內，救濟院內，感化院內或軍隊中者。

上述各項人口，無論與調查戶有何關係，均不在調查範圍內。他們可以在別處調查，以免重複，但如此項人口，的確實

不能包括在別處調查時候，不妨作為例外，列在調查表中。
五、僕役工人……凡僕人僕役工人在區內工作又寄宿區內者填入；其不寄宿區內者不填入。

六、客寓……客寓與私寓之寄宿者，如係永久的寄宿即填入，如係臨時的寄宿，即不填入。

七、學生教員……學校學生。如永遠的住在區內者，即填入，如不永久住在內區者或區外有家只臨時在學校寄宿者不填入，在區內教書之教員又住在區內者必填入。

八、醫院病人……醫院病人，如另有家，不填入，如沒有家，必須填入。

九、機關人口……監獄感化院養老院瘋人院孤兒院及相同志願等長住人口，均應填入。

十、交通人口……輪船火車運夫等如家居在本區內，偶然在戶籍日出外，須填入。如不在區內居家；在調查期間人口偶然旅行到本區者，不填入。如無家又偶然旅行到本區者，須填入。

十一、公務員……國家軍人警察海軍及其他公務員（官吏）等，如公事在本境內，須填入。境內住戶中有人在外當兵做官者，該個人即不填入。又境內公務人員，在戶籍日因公出外者，填入。

十二、「戶」的定義……凡在一棟房屋內的同居人口為「一戶」。同一戶之人，不必盡是親屬。凡同在一棟房屋而不同居的人口，即不同「戶」即為異戶。「同居」指日常生活之組織是公同的。如家裡的僕人僕役寄宿寄食者通常屬於該戶人口；但若僕

役寄居食人等，不寄宿該地，只在該地工作或寄餐，即不屬

該戶人口。如在一棟房屋，有三家人口，雖同一門牌，都各有獨立的日常生活組織，即可認為三戶，不是一戶。有時貧苦人口，三四家住在一起小屋內，輪流用一廚戶，但各有獨立的飲食組織，均屬異戶，不同「戶」。反來說，同一旅館同一客寓同一公寓同一私寓的人口。因在共同飲食居住組織之下，屬於「戶」。然旅館內常有一小家庭，他們雖常居住旅館內，都有獨立的日常生活組織，應獨立成「戶」。

十三、「戶」的範圍……調查之「戶」不限於正式住宅，凡有人居住之地，都在調查之例。所以工廠，學校，公共機關，烤棚，船隻，火車等，均應詳細調查。

十四、機關人口成爲一戶……居在各項公益機關內之公務人員與被救濟者（如監獄內犯人老人院老人等）均屬「戶」。如該公務人員，白天在機關內作事，晚上另回家寢宿者，即不列入「戶」內。

十五、獨居人口成「戶」……凡獨居人口，成爲「戶」。所以一座空房內的看守人，一個博物院的門房，一個店鋪的管夜者，雖只一人，均單獨成「戶」。

第四章 地域姓名及生產地

一、調查地域的載明……各戶口調查表表上面，除所記號數及調查年月日外，應詳細填寫左列各項：

甲、記明省名縣名區名，或城市名區名，或縣名村名。名字之下，記明名目，如河北「省」字「縣」字「鎮」字「市」字「村」字應特別註京「市」等。「省」字「縣」字「鎮」字「市」字「村」字應特別註

明。

乙，在都市或市鎮內，記明街道胡同名目及門牌號數。如街道門牌不清楚時，記其通信地名或普通稱呼。

二、戶主姓名……依戶籍通例「戶主姓名」，不限定一家之長，凡機關學校客寓店舖工廠烤棚舟車之主管人，均得認爲「戶主」（即「戶」之長）。如該主管人不寄宿於該處，只列名而不算在調查戶口內。

三、姓名……記載姓名時，每一人須記姓又記名。記名字時宜用正式名字如「張文卿」，「李桂雲」等，不可記「張三」「李四」，初生小孩尚未取名者，註明「未名」。

四、家中位置，又名「與戶主關係」……指各個人對戶主之關係，填寫時可大概依下列次序：「夫」，「妻」，「妾」，「父」，「母」，「兒」，「女」，「兄」，「弟」，「叔」，「伯」，「侄」，「孫」，「祖父」，「祖母」，「姑」，「嫂」，「岳父」，「岳母」，「客人」，「同居者」，「寄宿者」，「男僕」，「女僕」，「門房」，「廠工」，「學徒」，「學生」，「寄養者」等等，

五、生產地……如係本地生，記明「本地生」，或用「本」字符串號。如非本地生，記明生產之省名縣名，如係在外國者，記明國名或省名（或相當之名）。請注意「生產地」不是籍貫。吾國人通用「籍貫」「原籍」「外籍」「老家」等名詞，而不記明「生產地」。其所得答案因欠精確，頗缺乏科學價值。

六、省籍與國籍……如欲查問籍貫，可在戶口調查表中，查問「省籍」「國籍」等項，此係法律名詞，不是習慣名詞，依法律意義，「籍」是應管地域內法定公民一份子。「美籍」人指是

「美國的公民」，「江蘇籍人」指「江蘇省」公民一份子。同時該區域內居住年數。如不便計算年數，記明陽曆或陰曆某年遷入亦可。「遷入」不是在該年臨時的停留，是正式搬入區內居宿，認此為家。

七、如外地生遷入年數……凡不是本地生的人口，均應明白遷入該區域內居住年數。如不便計算年數，記明陽曆或陰曆某年遷入亦可。「遷入」不是在該年臨時的停留，是正式搬入區內居宿，認此為家。

八、在家人口……「在家」指在戶籍日，本人仍在該處居宿。如調查員到門牌幾號家時，戶內李甲，當時出外買菜，但那天晚上，定回家居宿，這是「在家」。

九、外出人口……「出外」或「出門」人口，指在戶籍日本人出門，平日不在家居宿者。許多出門謀事的人，平日不回家，而在別地方另有比較永久居宿地點，這些人即不在調查範圍內。如本人暫時出門，不久即回家，在別的地方並沒有比較永久居宿者，此人即應填寫在戶口調查表內，並記明「臨時出門」字樣，或記以「出」符號。如甲戶有一夫一妻二男一女，長男在外有職業，並長久在外居住，此戶口只包一夫一妻一男一女。「臨時出外」之人口，最好記明常出外地點，包括省名縣名或同樣記名。

第五章 性別年歲與婚姻狀態

一、性別……指「男」性與「女」性。

二、生產年月……述明「陰曆」或「陽曆」某年某月生。

三、屬象……述明生年所屬之象，如屬「龍」屬「虎」屬「牛」等……被調查人不知道屬何年象，即不可填寫。但中國鄉間人口，

對於生庚年歲，常模模糊糊，對於屬象，却很明白，故在此民衆教育未普遍時期，在戶口調查表內加入此項，以便查考。年數在人口統計方面極重要，調查戶口諸君，關於年齡各項

數。五歲以上人口，在必要時，可記歲數，省去月數。不記歲數時，如不滿一週歲者，均不算入。請留心下舉之例：

，須力求正確。

(例)

四、年歲……指在生產日起到戶籍日止（不是到調查員實際調查之日）所有週歲週月，五歲以下的小孩，須明白記明歲數月數。五歲以上人口，在必要時，可記歲數，省去月數。不記歲數時，如不滿一週歲者，均不算入。請留心下舉之例：

姓	名	李振南	李美貞	李健文
生產年月日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光緒廿七年陽曆二月八日	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公定戶籍日	民國十一年二月一日	同	同	上
(假設)				
調查員填寫戶口調查表日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日	同	上	上
到戶籍日之歲數月數	三十一年二個月	三十歲十一個月	二歲一個月又二十七天	
到戶口調查日之歲數月數	月二十六大	月二十四天	二歲二個月又五天	
錯誤的答案	卅一歲四個月	三十歲零月又兩天	二歲二個月又二個月	
正確的答案	卅一歲四個月	三十歲零月又二個月	二歲二個月又二個月	

(注意) 甲、計算年歲，以法定戶籍日為標準。

乙、在五歲以上人口，只記歲數不記月數的時候，不滿一週歲之年限，均不算入。

五、報告年歲通病……有幾個普通毛病，須特別小心。

甲、填寫生產年月時，忘記記明陰曆陽曆。

乙、切忌人說大約幾十歲，或大約在二十五歲至三十歲之間

。須設法比較精確答案。但無法求精確答案時，可載明

最近歲數，不可隨便寫「不明」了事。

六、已婚未婚……凡曾經結婚者屬「已婚」；未曾結婚者屬「未婚」

。曾結婚而已離婚者屬「已婚」。未經過結婚儀式而異姓同居

者，屬「已婚」。若夫婦者屬「已婚」。

七、已婚年數……指第一次結婚之日起至法定戶籍日止共若干週

歲。如欲求簡便，記年不記月時，凡不及一年者，不得

算為一年。如某君夫婦已結婚五年又十一個月，只算為五年

，不算為六年。

八、初婚年歲……有許多戶口調查表，不問「已婚年數」，而問

「初婚年歲」。「初婚年歲」指該人口初次結婚的年歲。如王健

民初婚時，為十八歲又十一個月，在戶口調查表上，可填寫

「十八歲」。

九、「初婚年月」……又有戶口調查表只問「初婚年月」，指該人口

在某年某月初次結婚。

十、婚姻狀態……至少可以記明七項：

甲、初婚者，可用「初」字符串號記之，指初次結婚的人。

乙、再婚者，可用「再」字符串號記之，指現在婚姻是第二次或

第二次以上者。如李振南前妻已死，現在的李太太，是

第二次所娶之妻。又如吳愛英初嫁與周文卿為妻，周文卿死後，再嫁與羅占元為妻，李振南、吳愛英都是再婚。

的人。「再婚」與「重婚」不同。重婚的人，同時有兩個太太，或同時有兩個丈夫。「重婚」為法律所不許。

丙、離夫，可用「寡」字符串號記之。即男子喪妻尚未續娶者。

丁、寡婦。可用「寡」字符串號記之。指女子喪夫尚未再嫁者。

戊、妾，指女子當婢太太者。

己、納，指男子有婢太太者。

庚、離婚者，可以「離」字符串號記明。指曾經離婚或曾正式與某對

方脫離夫婦關係者。故「再婚」之人，須問明前次婚姻關係，是否因死亡或離婚絕斷。

十一、生育子女……有許多戶口調查表內，問明「如已婚，共有孩幾位？」、「現有男孩幾位？」、「現有女孩幾位？」。

這個問題，可以幫助調查員推算戶內人口總數

，更可以查明小孩遺漏之通病。

普通婦人，對子女生育總數，極不願答，各戶口調查員，須

特別留心查問，務求正確為要。

第六章 職業

一、職業之定義……依戶籍通例，「職業」是一種工作給個人相當

金錢收入者，或他項相等之收入者，或是製造能販賣之物品

。各項人口，不得認為有正當職業者。

二、有正當職業之人口……至少每星期有一天，是為上述職業而

工作的人口。如每星期工作不及一天，即認為無職業。左列

甲、已婚婦女，管理日常家務，不取薪資者；

乙、年幼兒女，稍稍為父母料理日常家務者；

試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com

丙、前雖有職業現因病閒居者；
丁、無長久職業隨便作零工者；

戊、前有職業，現已告老閒居者；

己、依產業生活者；

庚、依他人生活者；

辛、準備職業者如學徒學生等；

壬、非法職業者及在牢獄受有期徒刑者。

三、雙簧職業……有許多人同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職業。戶口調查表上有時有「主要職業」與「附帶職業」字樣。又有時只准報告「主要職業」一種。如是二者之中誰是主要職業咧？判別標準有兩個：

甲、二者之中以收入較多者為主要職業。

乙、如甲項辦不到，二者之中，需用較多時間者為主要職業。

四、職業分類……依各國人口報告通例，職業可分為下列數項：

但填寫戶口調查表時，最好記明「現任職務」與「供職機關」不宣自由簡單分類：

甲、農業——包括耕種，林業，漁業，畜牧，狩獵，開墾等。

乙、礦業

丙、工業——建築工程，原力工業，冶煉工業，機械工業，紡織工業，土石製造，化學工業，飲食品業等。

丁、商業——包括販賣，經濟介紹，金融，保險，生活供應如旅館，娛樂場等。

戊、交通——包括郵電交通及水陸空運輸等。

己、公務——包括黨務政務軍警人員。
庚、專門職業——又稱自由職業，包括醫士律師工程師會計師
宗教家新聞家教育家藝術家等。

辛、家庭服務或個人服務。

壬、無職業。

五、不易分辨之職業……

甲、妻室只擔任家務亦不受薪資者為無職業。但女人因擔任家務而受薪者為有職務。管家人，廚子，僕役等受薪或與工資相等之報酬物者為有職業。

乙、女子在家接受外來工作如縫紉洗濯等以取生活費者為有職業。

丙、農莊女子，平日稍稍幫助男子擔任園藝牛奶喂鷄鴨等工作，為無職業，但整天擔任此項工作，正式成為農莊勞動一部份者，為有職業。

丁、小孩稍稍幫助父母種種零星工作者，為無職業。如每日專門為父母擔任某項工作成為勞動經濟一部份者為有職業。在小孩項下，請注意學徒學生等為準備職業人，非正式職業人。

戊、凡正式接收寄宿人或寄餐人以支持生活費之主要部份者得認為旅店或飯店業人，凡私人家庭，偶然有寄餐或寄宿者；並非正式買賣，即為無職業。

己、各慈善機關與監獄機關所收容人口，如在機關內，有正當職務者（如木作紡織理厨等），得認為職業，如無正當職務者，即為無職業。

庚、凡舖主或廠主妻室兒女親戚等，每日正式在店內或廠內工作若干小時，以支持店務廠務者，可認為有職業。因此項人雖不收受工資，却直接的從買賣內取得生活費用。

「現任職務」與「供職機關」……前者指個人在某機關內所擔任職務；後者指供職機關之性質或種類。填寫此兩項，不宜過於忽略，使分析職業時較易查考。茲舉數例如左

從上表觀察，可知每人現任職務及供職機關，應詳細記明，萬不可拿「農」「工」「商」「學」等字糊塗了事。須知學校學生，通稱為「學界」而依戶籍通例，學校學生，為預備職業人口，非正當職業人口。故學校之學生與學校之教員，大有區別。一是無業的。一是有業的若記載模糊，最後統計結果時，即無從查考。

七、「現失業否？」……平常在某項機關有正式職務，但在「戶籍日」，一時沒有正當職業者，得認為「失業人口」。若「戶籍日」為假期，戶籍日以前最近非假期日，均作為計算標準。

教員及公務人員等在假而支薪者，不得認為失業。農夫在休息期間，但繼續與田莊有事務關係者，不得認為失業。又計算人口中之職業分配時，通常只限於十歲以上之人口。故十歲以下人口無職業者，只記「無字」。

第七章 教育經濟及其他

一、「甚麼是『文盲』？」……依近年來各處調查慣例，凡在十歲以上不能看白話報，不能記賬，或不能寫最普通的信的人，「是文盲。所以各戶口調查員對於十歲以上不識字的人口，須特別留心。

二、「不識字」……「識字」人口至少要可以看白話報，或念念白話文，或寫普通書札，或認識普通文件，如一樣不能，即以「不識字」論。大概要認識一千字左右，才能看白話報，讀白話文，或寫普通書札文件。所以認識幾個字的人，不能算為識字人口，即為「文盲」。

三、舊學與學校教育……未受過學校教育而舊學有預備者，可載明「舊學」若干年。已經受過學校教育的人或正在入學的人，

可記明學校最後年級（如高中三級大學本科三級等）。如已畢業，可記「畢」字。

四、經濟狀況……普通的戶口調查表，本不必包括經濟狀況。因過戶口事實與經濟事實有極密切關係。如欲明白此項關係，不可不明白各戶經濟狀況大概。此項經濟事實，可分六項調查：

問：

甲、所有田地畝數及其價值？

乙、所有房屋座數及其價值？

丙、有買賣資本若干元？

丁、有牛馬驥駒各若干頭共值洋多少？

戊、所有資產，共值洋若干元？

己、每年收入若干元？

右列六項，係主要問題，此外各調查員如有他項事實，可在「備考」欄內說明。總之，此項經濟事實，不易調查，調查手續愈精細，所得事實愈可靠。

五、疾病及殘廢……左列各項，可詳細說明：

甲、現患急性病；

乙、現患慢性病；

丙、瞎子；

丁、聾子；

戊、跛子；

庚、手腳殘廢；

辛、駝背；
壬、瘋子；
癸、呆子；

六、其他事項：此外戶口調查表，可以包括事項，有「宗教」

家庭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調查地點 省 縣 區 村

填表者

甲、一、家主姓名

住址

妻來嫁時年齡

二、娶妻時年齡

三、共生過多少子女：男

女

四、現有子女：男

女

原因為何病

五、故去之子女之年齡：男

女

六、其他家中人之嫁娶年齡：男

女

七、四十五歲以上之婦女所生子女數目：男

女

在十六

八、家中現有人數、年齡、職業、其中誰是全年、或一部

分月日離業作事：

人	口	人	數
職	業		
全	年	在	家
或	出	外	作
外	作	事	否

乙、一、共種地幾畝	每畝價值	元，其中自己田地多少畝	租種之地多少畝	每畝租價。

「語言」「人種」等，大概視人口區域社會經濟情形而定。總之，戶口調查表，宜求簡少，不宜過長，許多不關緊要之查問，可省去即當省去。

(完)

家用各種作物多少 出售各種作物多少

及價值。

三、種菜園幾畝

六、每年茶葉費

女人衣帽

四、自有房屋幾間

價值 出租幾間 租價及限期

五、現有牲畜家禽多少

牛 驢 猪 狗 羊 貓 鷄

鴨

九、每年燃料費 種類及數量 購買者所添被褥費

八、每年全家所添被褥費

幾 購買者百分之幾

十、何種燈火及每年用費

十一、每年喂養家畜家禽用費 食料及數量

十二、現住房屋每年修理費 或房租

十三、每年農具費 家具費

十四、每年繳地畝賦稅費(說明每畝)

十五、每年各地種籽粒價值多少

十六、每年雇長工短工及牲口用費(註明飯費工資費若干)

十七、每年購買肥料種類及用費

十八、家中何人吸烟 每月用費及種類 每月酒費

十九、新年各種用費 端午節用費 中秋節用費 其他節用費

二十、每年酬應費

二十一、每年子女教育費

二十二、每年購置書報費

二十三、每年神佛祭祀香火費

二十四、近十二月內醫藥費

二十五、每年衛生費(肥皂，牙粉等)

二十六、每年裝飾費

四、

六、今年養蠶得繭多少 價值
七、現在養蜂多少 價值

八、各種車輛數目

九、有直徑二寸以上之樹多少株及樹之種類

十、每年水果收入及種類

十一、有井幾口

十二、除種地外家中人有何項工作，在一年中何時，多久

及進款多少

十三、其他收入：去年

十四、全年收入總計

十五、全年米糧費

十六、每年菜蔬種類

十七、每年調和費

十八、每年肉類費

十九、購買物品种類

其中自種者價值及數量
購買者價值及數量

春 夏 秋 冬 價值總計

其中自種者占百分之幾

購買者占百分之幾

油 鹽 其他

每年菜類費

每年米類費

每年肉類費

二十、每年酬應費

二十一、每年子女教育費

二十二、每年購置書報費

二十三、每年神佛祭祀香火費

二十四、近十二月內醫藥費

二十五、每年衛生費(肥皂，牙粉等)

二十六、每年裝飾費

- 二十七、每年娛樂費（如聽戲，上茶館等）
- 二十八、每年坐車騎牲口費
- 二十九、每年捐助公益及慈善事業用費
- 三十、近十二月內婚事費及何人 生育費 生日費 喪事
費及何人
- 三十一、近十二月打官司費及原因
- 三十二、每年賭博費及何人
- 三十三、兵災損失 去年 全年
- 三十四、每年吃白麵數量 吃白米次數
- 三十五、支出總計 年日 年月 全年
- 一、借債多少 月利幾分 債還方法及借債原因
- 二、放款多少 月利幾分 担保手續
- 三、典物種類 量 值 每月利息及典物原因
- 四、全年餘糧若干 價值 欠糧若干 價值
- 五、加入何種互助會，會中人數，每月會費，章程
- 六、土 地 其他 屋內地種類 磚地 土地 其他 夏天屋

注意

- 二、家中有童養媳否 自家女兒給人做童養媳否
- 十、每間屋窗上之玻璃 長 短
- 十一、你打算叫你的子女將來做何事業 為什麼
- 十二、你的家境與五年前比較如何 與十年前比較如何
- (一)每項問題須有答案不可遺漏 (二)請用正字填清不可潦草 (三)眼前數目概用大洋計算 (四)發生疑問時請隨時詢問指導員

楊慶堃
周振先

鄒平縣社會調查工作報告

(一)引言

我們深信一切社會科學的理論，不過為社會事實和現象的結論。當我們研究中國社會問題的時候，常常找不到一個正確的理

論，去闡釋中國社會問題的基礎。因此我們就有了研究中國社會事實，建設中國社會理論的志願。上學期終時，得了楊導之先生的提議，得了研究院的幫忙，我們就得以乘暑期到農村來，希望更和農村問題作實際的接觸，用科學的眼光，去觀察農村現象。